Grand Aesthetic Academy
格 蘭 專 業 美 容 學 院

美容業就政府立法規管業界之回應

由食物及衛生局提出之《規管醫療儀器的立法建議》，一刀切將所有美容儀器全部納入作為醫療儀器規管，以法例令醫療從業人員凌駕美容從業人員之做法，我們表示強烈不滿！

欺凌業界　　邏輯混亂

當局以風險為本，將有風險的儀器歸納為醫療儀器是不合邏輯的做法。一部只有美容功能的儀器(沒有為病人提供診斷或治療功能，純作美容用途的儀器)，儘管存在操作或使用上風險，只能稱之為具風險的美容儀器。把所有美容用途的器具定性為醫療儀器去規管，由醫療從業人員監督美容從業人員操作之做法不單嚴重欺凌、矮化美容界，將沒有診斷或醫療功能的儀器稱作醫療儀器更有誤導公眾之嫌。

規管建議文件中提及研究背景所指的一宗 2014 年發生的醫療事故，事實是由一名醫生開設的美容中心，聘用另一名醫生施行的「靜脈輸液」引至不幸有人死亡事故。事件完全與美容從業員及美容服務所使用的儀器無尤。但到頭來建議的規管方式竟然是醫護人員操作任何醫療儀器均不需接受規管，更可反過來監督美容從業人員操作純為美容為目的所使用的美容儀器，立論是何其荒謬！

2014 年政府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聘用了 PWC 撰寫有關規管醫療儀器的顧問研究報告書！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hs/papers/hs0616cb2-1754-4-c.pdf

報告重點是規管醫療儀器而不是美容儀器！報告內容只有研究彩光，激光，而從來沒有將所有美容儀器變成醫療儀器去規管。

- 報告引言 15.2 說明將所有美容用途儀器納入規管作醫療用途的醫療儀器，這做法對於美容行業既不恰當也不公平。

- 報告引言 15.7，幾乎所有受訪者，包括醫護專業人員，均質疑為何建議的法例沒有要求該 12 種法定註冊醫護專業人員使用及操作所有儀器之前需要接受相關培訓，上述專業人員在其專業教育及培訓過程中並沒有接受任何相關訓練，所以他們和未經訓練的美容師一樣，有同等機會對病人及消費者造成傷害。所有操作人員，不論是否醫護專業人員，均應該需要通過相關培訓，技能測試及接受個別儀器的特定訓練。

美容封頂　　科技止步

不難想像，未來推出的儀器只會比今天的更先進、更高效。如果今天的儀器已限制美容業界使用，未來推出的儀器美容界更難奢望可以使用。這不是變相為美容行業封頂，剝奪行業應用新科技的權利嗎！這樣美容行業又如何發展下去？

行業滅絕　　死罪何來

若按當局的建議，現時美容業界幾乎 100%服務中的儀器將被納入為醫療儀器，美容儀器從此將消失於香港（從此只有醫療儀器）。美容業界實無法接受作為一個獨立的行業而不能擁有自己行業所需要的工作器具。

而在有關操作管制的建議中，現時美容服務的主要工作，約有 80%將需要由醫生（或醫護人員）駐場監督方可操作，屆時勢必出現天價醫生。現時美容業約 6000 間美容院當中的 92%為小微企（聘用 1-9 名員工），根本不可能負擔聘用駐場醫生。換句話說這數千家努力工作的小企業只能無奈地 「被結業」！數萬名美容從業人員同時亦只好「被失業」！這個法例一出即摧毀滅絕整個美容行業！

我們明白並同意一個行業的營商與就業，絕不應凌駕市民的安全。但美容行業是如此的不濟？活該得到此下場嗎？消費者委員會 2016 年 12 月 12 日發表的《醫療美容服務的消費保障 引入新規管制度》研究報告和建議中，從消費者調查結果顯示，不單近 95%的消費者選擇了美容師或美容顧問為他們進行醫療美容服務（當中大部分是使用是次規管建議中提及的儀器），且滿意度亦非常高（不滿意和非常不滿意的比例僅為 3.1%）。而滿意的原因主要是服務效果能符合期望(97.2%)。試問得到如此成績的一個行業應該被消滅嗎？我們絕對質疑當局下如此「重手」到底有何動機！

脫離現實　　無法執行

先撇開美容從業員對美容儀器的認識和操作經驗是否比醫護人員豐富。即使美容業界願意重金禮聘註冊醫生駐場監督，試問香港又有足夠的醫生去長駐數千家美容院嗎？如建議的規管方式落實，難免出現「搶醫生潮」，屆時必然會嚴重影響真正病患者所需的醫療資源，勢必引起醫療資源大混亂。這情況在當年單非孕婦湧港產子潮，政府醫院有大量醫護人員流失時，市民已曾深受其苦。我們又何必重蹈覆轍！

另外，若法例規定要註冊醫生駐場監督才可進行大部份的美容服務，若遇上駐場醫生突然因故請假，是否要臨時取消所有客人的預約呢？美容院應自求多福？還是應該多聘數名醫生作後備？

正面面對　　保障市民

基於以上回應，美容業界有以下建議，希望議員明鑑，為行業主持公道、制定一條真正能保障使用美容服務的市民的好法例，而非一條既擾民又無法湊效的蠢法例。

「醫療」和「美容」本屬兩個界別，本來就分別服務著兩類不同需求的市民—醫療界主要為因疾病、創傷和生理異常的病人提供檢查、診斷、治療、復康以至是預防保健和生產等服務；而美容界則主要為純尋求外觀改善、美化容貌的健康市民提供美容服務。兩者使用的儀器和工具在性質和用途上均存在實質上的差異，實不應混為一談。由此可見現時的規管建議根本是對錯焦點、誤中副車。

現時美容界使用的儀器主要是為美容服務而設計及製造，根本不屬醫療用途的儀器。一刀切將所有美容服務所用的「美容儀器」歸類為「醫療儀器」的做法實在偏激、極端，不單破壞業界的正常運作、全面封殺美容業未來發展，更否定了從業員多年辛勤學習的成果和累積的豐富經驗，無理地奪去她們的生計。

由於用途和性質的不同，我們建議將醫療用途的儀器和美容用途的儀器分開立法規管—分別就其兩者的風險及操作所需的知識和技能，定出不同程度的培訓以至考核標準，制定頒發／褫奪專業資格的制度，實行專業監管。讓有意操作不同儀

器的人士有明確的學習和抵壘路徑，亦確保消費者能識別真正有能力操作各種儀器的人員，從而獲得安全和高質素的服務。這樣才是公平、正面，鼓勵持續學習和向上流動的積極做法。

最後，醫學美容在世界各國都已成為大潮流，不少國家更視為重點發展產業。我們認為香港絕對有先天的優勢（地利和語言）和後天的條件（高信心度，高道德標準、高質量的醫療和美容服務）打造成為亞洲區的醫學美容中心，創造更多高端職位、令香港經濟更多元化、創造龐大的經濟效益。美容界亦樂意與醫療界攜手，聯手達成此多贏願景。故希望政府在制定法例時更應考慮採兩界別之所長互補，絕不應令兩界別互相排斥、對抗。若此，實香港之福！

上述是很多我們業界從業員的由衷之言。

格蘭專業美容學院
校長

李春芳 FANNY LEE
謹啟

二 O 一七年二月六日